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9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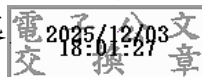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實施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49177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9177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917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修正實施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04



1140004712

有附件